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研究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現就讀本校研究所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校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 號	完成論文 口試日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領域群科專長)		
<p>學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但未修畢碩博士學位論文學分。今欲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不得進修之規定，將保證於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參與教育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且不會進行與論文完成之相關活動(包含請假接受論文指導或發表或口試等)，如違反以上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_____ (簽名)</p>				
相關單位簽章同意				
論文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主任			
系所主管	校長			
			日期：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因應疫情影響，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且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應於 111/7/31 前完成)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
2. 依以上教育部函示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特准予簽准本申請書之學生可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免辦理休學進行教育實習，但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補辦 111 學年度休學以完成教育實習。